

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

辛鹏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果与你之间的（2024）邯仲案字第0508号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补交证据及二次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。（地址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5层，电话0310-3113610）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